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4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、00樓及00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

吳唐仲

被告 李宛昀

訴訟代理人 李錫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更正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應更正如附件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如附件第1項所示，嗣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90元，及其中178,178元自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惟其變更聲明除去請求遲延利息限制部分，核與兩造間借款協議約定未合，難認有理，本應予駁回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就此部分雖漏未記載，然兩造於訴訟繫屬中就此部分均無爭執，屬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爰依法更正如主文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3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王若羽

06 附件：

07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,09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8,178元自民
08 國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每
09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
10 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13.9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1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2 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
1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4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0,090元預
15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